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-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采购活动,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-后勤社会化综合服务费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96人, 营业收入为5557.4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690.7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30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